北 京 市 民 政 局

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

# 一、2024年度部门概况

## （一）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

### 1.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

北京市民政局（简称市民政局）是市政府组成部门，为正局级。市民政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、决策部署以及市委有关工作要求，把坚持党中央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。主要职责是：

表1市民政局主要职责

| **序号** | **部门职责** |
| --- | --- |
| 1 |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民政事业方面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，起草本市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、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。拟订本市有关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、政策，拟订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。 |
| 2 | 承担市老龄委的具体工作。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。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。拟订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。 |
| 3 |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本市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。统筹推进、督促指导、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，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、政策、标准并组织实施。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。 |
| 4 | 负责本市社会团体、社会服务机构、基金会等社会组织的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。指导各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与执法监督工作。 |
| 5 | 组织拟订本市残疾人社会福利政策并统筹实施，指导有关权益保护工作。统筹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。 |
| 6 | 拟订本市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，指导婚姻登记机构管理工作，推进婚俗改革。 |
| 7 | 拟订本市殡葬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，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，推进殡葬改革。 |
| 8 | 拟订本市儿童福利、孤困儿童保障、儿童收养、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，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制度，指导有关儿童机构管理工作。 |
| 9 | 组织拟订促进本市慈善事业发展政策，指导社会捐助工作。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。 |
| 10 | 拟订本市城乡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，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。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临时救助。负责特困人员供养工作。指导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。 |
| 11 | 拟订本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标准。负责本市行政区划的设立、命名、变更和政府及派出机关驻地迁移等审核报批工作。组织指导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工作。负责各区边界争议调处工作。 |
| 12 | 拟订本市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权益保护政策，负责组织实施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权益保护工作。 |
| 13 | 依法负责民政行政执法工作，组织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。 |
| 14 | 承担接济服务管理工作。 |
| 15 | 代管北京市老龄协会。 |
| 16 | 完成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 |

### 北京市民政局下属15个预算单位，分别是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、北京市民政教育管理学院、北京市接受捐赠事务管理中心、北京市接济救助管理事务中心系统、北京市老龄协会等。

### 2.年度工作任务

制定2024年北京市民政改革工作要点，围绕统筹推进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改革、优化基本民生保障和基本社会服务供给、深化民政社会治理改革创新、强化民政改革基础支撑等方面，设置重点工作任务，具体工作任务和主要内容如下：

表2 2024年民政改革工作要点

| **序号** | **工作任务** | **主要内容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统筹推进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改革 | 1. 健全完善老龄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 2. 推动完善促进银发经济发展机制措施 3. 建立完善老年人权益保护机制 4. 全面实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“ 1+6” 系列政策 5. 健全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 6. 提升机构养老服务质量 7. 拓宽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培养渠道 8. 创新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机制 |
| 2 | 优化基本民生保障和基本社会服务供给 | 1. 健全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 2. 加强儿童福利工作 3. 加强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 4. 深化殡葬服务领域综合治理 5. 推动婚姻登记服务提质增效 |
| 3 | 深化民政社会治理改革创新 | 1. 改革完善社会组织治理体系 2. 推进慈善事业创新发展 3. 加强和改进行政区划管理 |
| 4 | 强化民政改革基础支撑 | （1）健全完善机构改革后的体制机制  （2）推进民政数字化改革  （3）加强法治民政建设  （4）探索民政领域非现场监管机制  （5）优化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机制 |

## （二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

### 1.绩效目标与职责任务匹配性

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围绕部门职能及2024年度工作计划设置，绩效内容与部门职责履行、年度工作任务相符。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及年度重点工作匹配情况如下：

表3 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职责及年度任务对应情况表

| **序号** | **部门职责** | **年度任务** | **具体任务指标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本市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。统筹推进、督促指导、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，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、政策、标准并组织实施。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。 | 统筹推进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改革 | 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督导检查机构数量≥410家  家庭照护投保床位数量≥9335床  机构投保床位数量≥45981床  综合责任险投保机构雇员人数≥24562人 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覆盖人群数量≥70000人  养老服务机构负责人培训人次≥1500人次  完成养老服务机构星级评定数量≥180个  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完善，养老服务模式不断创新，养老政策体系建设持续优化，养老服务质量稳步提升，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持续加强 |
| 2 | 组织拟订本市残疾人社会福利政策并统筹实施，指导有关权益保护工作。统筹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。。 | 优化基本民生保障和基本社会服务供给-加强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 | 支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区数≥4个  推动实现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主动服务预警，残疾人服务体系不断完善 |
| 3 | 拟订本市儿童福利、孤困儿童保障、儿童收养、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，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制度，指导有关儿童机构管理工作。 | 优化基本民生保障和基本社会服务供给-加强儿童福利工作 | 成年孤儿安置评估人数≥25人  “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工程”资助孤儿人数≥158人 |
| 4 | 拟订本市殡葬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，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，推进殡葬改革。 | 优化基本民生保障和基本社会服务供给-深化殡葬服务领域综合治理 | 不断优化规范殡葬服务供给、完善慈善救助机制 |
| 5 | 拟订本市城乡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，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。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临时救助。负责特困人员供养工作。指导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。 | 优化基本民生保障和基本社会服务-供给健全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 | 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，保障低保特困人员等受助对象合法权益 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临时救助、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标准与政策要求匹配度=100% |
| 6 | 拟订本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标准。负责本市行政区划的设立、命名、变更和政府及派出机关驻地迁移等审核报批工作。组织指导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工作。负责各区边界争议调处工作。 | 深化民政社会治理改革创新-加强和改进行政区划管理 | 各级界线清晰、准确率≥95%  测量区级界线长度≥1253千米  实现区级界线坐标矢量化数量≥35条 |
| 7 | 负责本市社会团体、社会服务机构、基金会等社会组织的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。指导各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与执法监督工作。 | 深化民政社会治理改革创新-改革完善社会组织治理体系 | 社会组织审计数量≥350家 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数量≥230家  支持社会组织党建管理岗位数量≥356个  支持联合党委数量≥44个  社会组织年检电子签章服务数量≥10000个 |

### 2.绩效目标合理性

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较为明确，符合部门职能及年度工作总体方向，且根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绩效指标较为量化，能够有效覆盖重点领域、重点工作。

# 二、2024年度预算执行情况

2024年本年支出预算数74217.51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预算数45653.60万元，项目支出预算数27590.93万元，其他支出预算数972.99万元。

截止2024年12月31日，市民政局预算资金实际支出69535.70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43057.42万元，项目支出25439.09万元，其他支出1039.18万元。预算执行率93.69%。

表4 2024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表（决算口径）

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别** | **年初预算数** | **全年预算数** | **决算数** | **预算执行率** |
| 基本支出 | 47756.85 | 45653.60 | 43057.42 | 94.31% |
| 人员经费 | 42088.36 | 40233.94 | 38647.71 | 96.06% |
| 公用经费 | 5668.49 | 5419.65 | 4409.71 | 81.37% |
| 项目支出 | 28587.29 | 27590.93 | 25439.09 | 92.20% |
| 其他支出 | 425.21 | 972.99 | 1039.18 | 106.80% |
| **本年支出合计** | 76769.35 | 74217.51 | 69535.70 | 93.69% |

# 三、2024年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## （一）产出完成情况分析

### 1.产出数量

2024年积极落实市政府重点任务及部门年度重点工作，各项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表5 2024年部门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

| **序号** | **绩效指标** | **目标值** | **完成值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覆盖人群数量 | ≥70000人 | 89894人 |
| 2 | 家庭照护投保床位数量 | ≥9335床 | 14488床 |
| 3 | 综合责任险投保机构雇员人数 | ≥24562人 | 29148人 |
| 4 | 机构投保床位数量 | ≥45981床 | 58847床 |
| 5 | 完成养老服务机构负责人培训人次 | ≥1500人次 | 1752人次 |
| 6 | 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督导检查机构数量 | ≥410（按实际情况调整为380）家 | 380家 |
| 7 | 完成养老服务机构星级评定数量 | ≥180（预算调整为140）个 | 140个 |
| 8 | 成年孤儿安置评估人数 | ≥25（预算调整为21）人 | 21人 |
| 9 | 实现区级界线坐标矢量化数量 | ≥35条 | 661条（乡级） |
| 10 | 测量区级界线长度 | ≥1253千米 | 3779.16千米（乡级） |
| 11 | 各级界线清晰、准确率 | ≥95% | 95% |
| 12 |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数量 | ≥230家 | 280家 |
| 13 | 社会组织年检电子签章服务数量 | ≥10000个 | 12493个 |
| 14 | 社会组织审计数量 | ≥530家 | 613家 |
| 15 | 支持联合党委数量 | ≥44个 | 52个 |
| 16 | 支持社会组织党建管理岗位数量 | ≥356个 | 406个 |
| 17 | 支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区数 | ≥4个 | 5个 |
| 18 | “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工程”资助孤儿人数 | ≥158人 | 157人 |
| 19 |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临时救助、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标准与政策要求匹配度 | =100% | 100% |

在统筹推进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改革、优化基本民生保障和基本社会服务供给、深化民政社会治理改革创新、强化民政改革基础支撑等方面均较好完成了产出数量指标。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编制项目为跨年度项目，2023年开展区级界线详图编制工作，2024年开展乡级界线详图编制工作，乡级界线详图编制工作已按年度计划完成全部既定任务。

### 2.产出质量

# 2024年度严格落实相关政策要求，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临时救助、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标准与政策要求匹配度达100%；开展编制北京市行政各级界线清晰、准确率达95%以上。总体来看，部门工作产出质量较好。

### 3.产出进度

根据部门整体产出目标完成情况分析，2024年度重点工作均按照计划有序推进落实，部门年度工作完成及时。

## （二）效果实现情况分析

1.社会效益

**一是养老服务改革不断深化。健全养老政策体系，**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完善养老相关政策，更好满足老年人多样化、品质化养老服务需求。**创新完善养老服务体系，**落实居家社区养老服务“一清单、一平台、一张网”，系统创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供给体系。印发了“两指引、一方案、一协议”，扎实有序推进街道（乡镇）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。指导各区依托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整合现有养老服务驿站，实现规模效益。新建105家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、9000余张养老家庭照护床位，新增240个农村邻里互助养老服务点。通过扩大养老机构助餐供给、鼓励社会餐饮企业参与、开放企事业单位内部食堂、大力建设农村老年餐桌、推动400平方米以上驿站转型建设社区餐厅等方式，发展类型多样的养老助餐点，织密养老助餐服务网络。今年新建404个养老助餐点。**推动银发经济发展，**拓展养老服务消费新场景新业态。启动新时代首都“银龄行动”。指导北京市养老行业协会协同7省市行业协会推动“冬南夏北”旅居养老机构服务平台上线，140余家养老机构登录平台，为老年群体提供更多的养老方式选择。**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。**聚焦实施“增量扩容”“提质增效”“拴心留人”三大工程，先后组织全市养老服务机构与15个省份近40家职业院校开展系列校企合作活动，引导16个区与京外地区建立了劳动力输入对接关系。健全市区分级分层培训体系。**强化养老科技支撑，**升级改造“一网一端一平台”智慧养老服务信息系统。发布全国首个养老行业千亿大模型。在全市500余家养老机构统一配备1.25万套智慧照护终端设备。在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开展智慧养老院试点，利用定制化AI算法技术，构建智能安防服务场景，打造智慧养老院示范场景和示范样本。**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，**健全“政府监管、机构自治、行业自律、社会监督”四位一体，市、区、街（乡）三级联动，住建、消防、民政等相关部门协同共治的综合监管体系。按照养老机构“风险+信用”综合评价实施方案，加强养老机构分级分类监管和重点监测。**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，**与12345、12348、12320等公共热线以及公安部门建立老年维权服务联动机制。积极向老残一体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开展权益保护服务。

**二是完善残疾人服务体系。**系统梳理全市残疾人福利服务及社会保障相关政策，研究政策整合优化的工作方向和实施路径。围绕推进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任务，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及任务清单。全面推进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工作。开展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等标准编制工作。

**三是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。**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要求，研究制定我市实施意见，研究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，推动形成梯度救助格局。积极探索服务类社会救助。加快推进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工作。保障低保特困人员等受助对象合法权益。

**四是深化殡葬领域改革。**落实完善殡葬服务体系提升保障能力、强化殡葬综合监管等工作方案，加快殡仪馆服务设施提档升级，指导各殡仪馆推行六类惠民殡仪服务组合，完善殡仪馆、公墓监测机制，强化殡葬公益属性。

**五是推动慈善事业创新发展。**深入学习贯彻慈善法备案单数、备案金额保持全国领先地位。推动慈善领域“十大项目、五大行动”落实落细。健全完善“药神计划”工作机制。有序推进基层慈善站点建设，引导各区因地制宜整合慈善资源，促进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社会救助和基层治理。建立健全福彩销售管理长效机制。

2.服务对象满意度

根据部门各预算项目的服务对象满意度结果显示，公众的满意度程度较好。其中，投保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的老年人综合满意度为90%，免费殡仪补贴群众满意度100%，联合党委的满意度100%；被评估的市级社会组织满意度99%。

# 四、2024年预算管理情况分析

## （一）财务管理

### 1.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

结合财政财务新要求和机构改革新实际，健全完善财务制度46项，其中：完善过“紧日子”、委托外包、大额资金（资产）审批决策机制等多项制度条款；细化制定会议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差旅费、培训费、城六区外公务活动交通补贴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等管理规定；完善内部管理制度，对局党组资金（资产）议事内容实行清单化管理，压紧压实一级预算单位主体责任，持续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。

### 2.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

**资金使用和监管方面，一是**严格落实重大支出集体研究制度，年度资金分配履行了相关报批手续，针对专项资金使用建立了专户核算、统一管理制度。**二是**充分发挥局经济领导小组作用，对大额资金等重点经济事项进行前置性审核。**三是**强化转移支付管理，建立转移支付执行动态报表制度，按季度梳理执行进度，通过召开调度会、通报等形式督促加快预算执行；开展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实地调研，督促各区压实项目执行主体责任。

### 3.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

**一是**严格按照有关要求编制财务资料，部门决算报表、会计记账凭证等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较为完整，未发现基础数据、会计资料不准确、不真实的情况，会计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能够起到支撑作用。**二是**推动单位资金实现指标化管理。严格落实财政统一部署，自2022年试点至今，推动所属单位将单位资金的收支全面纳入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，实现指标化管理、全程动态监管。**三是**组织提升会计核算质量。按照财政预算一体化要求，结合政府会计制度及准则，组织单位严格按照预算编码规则设置单位账套，修改和维护科目体系架构，相应调整账务处理基本规则，督促及时开展日常核算，夯实会计信息质量，提高会计核算水平。

## （二）资产管理

加强资产管理，明确了资产管理部门及职责、资产配置、资产管理、资产处置、资产出租出借、资产评估与清查、资产信息管理与报告等相关要求。2024年稳妥推进搬迁单位资产盘点及处置。对资产进行全面梳理、分类，按照搬迁资产、调拨资产及处置资产三类进行分类管理，提高了资产管理、使用的合规性、安全性。

## （三）绩效管理

2024年进一步压实绩效监督责任，深化绩效管理。**一是**强化全成本绩效管理。按照市财政局要求，采取自下而上、自上而下相结合的方式调研成本绩效分析需求，对民政重点项目（政策）开展成本绩效分析，分析成果应用于预算，促进财政资金控本增效。**二是**落实部门项目支出全过程绩效管理。实施覆盖局所有预算支出项目，贯穿绩效目标、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全链条的绩效管理工作，不断强化绩效管理意识，提高绩效管理水平。**三是**深化转移支付全覆盖绩效管理。组织16区和市级预算单位对转移支付资金开展绩效自评，强化转移支付绩效管理，促进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升。

## （四）结转结余率

2024年部门年末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为6349.14万元，全年支出预算数为74217.51万元，资金结转结余率为8.55%。

## （五）部门预决算差异率

2024年部门年初预算数为76769.35万元，年度决算数为75884.83万元，预决算差异率为1.15%，低于全市平均水平。

# 五、总体评价结论

## （一）评价得分情况

2024年市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96.93分，综合评价等级为“优”，各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表7 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得分情况表

| **一级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得分** | **得分率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| 20 | 18.74 | 93.70% |
|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| 60 | 58.99 | 98.32% |
| 预算管理情况 | 20 | 19.2 | 96.00% |
| 合计 | 100 | 96.93 | 96.93% |

## （二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资金结转结余率较上一年度有所增加。主要原因：一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等一般性支出。二是受人员调整变动等客观因素影响，经费具有不确定性和临时性。三是个别项目因工作任务调整、业务发生变化等，不具备执行条件。

# 六、措施建议

持续引导项目处室（单位）进一步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对遇客观因素确需调整的，由项目单位提出申请，及时履行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调整程序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确保财政资金高质量运转。

# 七、附件

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